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1年12月

目　　录

[一、房地产市场监管类 （1](#_Toc90470467)）

[二、城市建设类 （31](#_Toc90470468)）

[三、城市管理类 （48](#_Toc90470469)）

[四、村镇建设类 （77](#_Toc90470470)）

[五、建筑市场监管类 （84](#_Toc90470471)）

[六、住房公积金管理类 （185](#_Toc90470472)）

[七、标准与科技类 （186](#_Toc90470473)）

[八、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类 （205](#_Toc90470474)）

一、房地产市场监管类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房地产开发管理）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名称 | 处 罚 依 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幅度 | 处罚 机关 |
| 1 |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超越1个资质等级的，或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三级以下资质经营范围的项目开发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
| 超越2个以上资质登记的，或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二级以上资质经营范围的项目开发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 | 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 及时改正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 |
| 逾期不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逾期不改正，危害后果严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3 | 不符合商品房预售条件而进行预售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 擅自预售商品房10套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3%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
| 擅自预售商品房10套以上30套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3％以上0.6%以下的罚款 |
| 擅自预售商品房30套以上50套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6％以上0.8%以下的罚款 |
| 擅自预售商品房50套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8％以上1%以下的罚款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房地产开发管理）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 罚 依 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幅度 | 处罚 机关 |
| 1 | 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1万元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
| 危害后果不严重，并接受整改，消除危害后果的 |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社会影响恶劣，危害后果严重的 |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未造成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
| 危害后果不严重，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消除危害后果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令改正后不配合改正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限期内改正符合要求的 | 警告，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原资质审批部门 |
| 逃避或不配合改正的 | 警告，并可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房地产开发管理）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 罚 依 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幅度 | 处罚 机关 |
| --- | --- | --- | --- | --- | --- |
| 1 |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擅自销售商品房10套以下的 | 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罚款 |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
| 擅自销售商品房10套以上30套以下的 | 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擅自销售商品房30套以上50套以下的 | 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擅自销售商品房50套以上的 | 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限期内改正符合要求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
| 逃避或不配合改正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 |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限期内改正符合要求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
| 逃避或不配合改正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4 |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规定销售商品房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 限期内改正符合要求的，立即停止销售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
| 限期内改正符合要求的，未立即停止销售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5 |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限期内改正符合要求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
| 未按照要求改正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房地产开发管理）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 罚 依 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幅度 | 处罚 机关 |
| 1 |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限期内改正符合要求的 | 责令限期纠正，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 房地产 开发 主管 部门 |
| 逃避或不配合改正的 | 责令限期纠正，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房地产开发管理）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办法》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 罚 依 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幅度 | 处罚 机关 |
| --- | --- | --- | --- | --- | --- |
| 1 | 将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房地产转让或交付使用 |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将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房地产转让或交付使用的，由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开发投资额1％到5％的罚款。 | 能够限期改正的，无危害后果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开发投资额1％到3％的罚款 | 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造成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开发投资额3％到4％的罚款 |
|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1、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的；2、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3、造成危害后果的；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开发投资额4％到5％的罚款 |
| 2 | 未申请房地产转让、抵押登记的 |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不申请房地产交易登记，不申报房地产转让成交价、瞒报或者作不实申报的，由市、县房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登记手续、申报成交价，可以并处罚款。属于未申请房地产转让、抵押登记的，处以房地产评估价格1％至5％的罚款； | 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限期补办登记手续，处以房地产评估价格1％至2％的罚款 | 市、县房产管理部门 |
| 限期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补办登记手续，处以房地产评估价格2％至3％的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 | 责令限期补办登记手续，处以房地产评估价格3％至5％的罚款 |
| 3 | 未申请房屋租赁登记的 |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不申请房地产交易登记，不申报房地产转让成交价、瞒报或者作不实申报的，由市、县房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登记手续、申报成交价，可以并处罚款。属于未申请房地产转让、抵押登记的，处以房地产评估价格1％至5％的罚款；属于未申请房屋租赁登记的，处以月租金十倍以下的罚款； | 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限期补办登记手续，处以月租金3倍以下的罚款 | 市、县房产管理部门 |
| 限期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补办登记手续，处以月租金3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 | 责令限期补办登记手续，处以月租金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4 | 未申报成交价的 |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不申请房地产交易登记，不申报房地产转让成交价、瞒报或者作不实申报的，由市、县房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登记手续、申报成交价，可以并处罚款。属于未申请房地产转让、抵押登记的，处以房地产评估价格1％至5％的罚款；属于未申请房屋租赁登记的，处以月租金十倍以下的罚款；属于未申报成交价的，处以转让房地产评估价格1％至2％的罚款。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限期补办登记手续，处以房地产评估价格1％至1.5％的罚款 | 市、县房产管理部门 |
|
| 逾期不改，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限期补办登记手续，处以房地产评估价格1.5％至2％的罚款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条例》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 罚 依 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幅度 | 处罚 机关 |
| --- | --- | --- | --- | --- | --- |
| 1 |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并录入企业信用档案：（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未通过招标投标方式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住宅在3万平方米以下的项目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
| 住宅在3万平方米以上10万平方米以下的项目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住宅在10万平米以上（不含10万）的项目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危害后果较轻，及时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 | 处5万元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
| 危害后果一般，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危害后果特别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2、逃避或不配合改正的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建设单位和物业企业违反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未改正 | 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
| 责令改正逾期仍不移交，给后续工作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予以通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委托项目在5万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
| 多次违法的，委托项目在5万平方米以上10万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 |
|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1、委托项目在10万平方米以上的；2、委托项目不论面积大小，委托后给小区的管理造成较大危害，广大业主反映强烈的；3、委托项目在5万平方米以上（不含5万），导致小区的公共设施和公共部位受损造成相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
| 5 |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 挪用资金全额追回，未造成损失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1倍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
| 挪用资金全额追回，造成损失较小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
| 有下列从重情节之一的：1、未能全部追回挪用资金；2、逃避或不配合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挪用数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6 |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物业管理用房面积低于规定面积20%（含20%）的，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
| 物业管理用房面积低于规定面积20%至30%（含30%）的，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1、物业管理用房面积低于规定面积30%以上的；2、导致正常的物业管理活动无法开展的；3、逃避或不配合改正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 |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
| 责令限期改正后仍不改正的 | 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改变用房用途致使正常管理活动无法开展的；或改变物业用房的用途牟取利益的 | 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 |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警告，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
| 逾期改正，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警告，个人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有下列情形之一：1、逃避或不配合改正的；2、危害后果严重的 | 警告，个人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物业管理）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 罚 依 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幅度 | 处罚机关 |
| 1 | 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擅自将房屋交付买受人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 | 限期内改正的 | 免于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 主管部门 |
| 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未依法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 限期内改正的 | 免于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 主管部门 |
| 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物业管理）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 罚 依 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幅度 | 处罚 机关 |
| --- | --- | --- | --- | --- | --- |
| 1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资料或者备案的 |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并录入企业信用档案：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第三款，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资料或者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逾期未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 |
| 逾期未改正，危害后果一般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未改正，危害后果严重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 | 未通过招标投标方式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 |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并录入企业信用档案：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未通过招标投标方式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住宅在3万平方米以下的项目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 |
| 住宅在3万平方米以上10万平方米以下的项目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住宅在10万平米以上（不含10万）的项目 |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在物业保修期内未按照规定履行保修责任 |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并录入企业信用档案： （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在物业保修期内未按照规定履行保修责任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确定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维修，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并处所需维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逾期未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处所需维修费用一倍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 |
| 逾期未改正，危害后果一般 | 处所需维修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危害后果严重 | 处所需维修费用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4 | 中断或者以限时限量等方式变相中断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以及实施损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并录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中断或者以限时限量等方式变相中断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以及实施损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 |
| 多次违法，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 危害后果严重，造成社会影响，或逃避或不配合改正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 5 | 未按照规定在物业区域内公示有关信息 |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并录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在物业区域内公示有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逾期未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处1万元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 |
| 逾期未改正，危害后果一般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未改正，危害后果严重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6 | 擅自允许他人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广告、宣传、经营等活动；擅自设置营业摊点 |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并录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收益的，用于物业区域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养护；逾期未改正的，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三十九条：物业服务企业不得在物业服务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一）擅自允许他人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广告、宣传、经营等活动；（二）擅自设置营业摊点；（三）法律、法规和业主公约或者管理规约规定的其他行为。 |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 |
| 危害后果一般，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逃避或不配合改正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 7 | 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保存、移交物业承接查验资料、档案 |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并录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 （四）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三款，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保存、移交物业承接查验资料、档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逾期未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处1万元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 |
| 逾期未改正，危害后果一般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未改正，危害后果严重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8 | 擅自撤离物业区域、停止物业服务的，或者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交接手续、拒不退出 |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并录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 （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擅自撤离物业区域、停止物业服务的，或者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交接手续、拒不退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 |
| 危害后果一般，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逃避或不配合改正的 |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 9 |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违反规定销售或者变相销售停车位、车库的；未按照规定出租停车位、车库 |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销售或者变相销售停车位、车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退还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出租停车位、车库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限期内改正的，危害后果轻微的，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退还（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 |
| 逾期未改正，危害后果一般，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退还（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逾期未改正，危害后果严重的 | 退还（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房地产估价管理）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 罚 依 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幅度 | 处罚 机关 |
| --- | --- | --- | --- | --- | --- |
| 1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由资质许可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 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资质时间不超过一个月，或还没有承揽过业务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 资质许可机关 |
| 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资质时间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或承揽业务三宗以内 | 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
| 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资质时间在六个月以上，或承揽过三宗以上的业务 | 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
| 2 |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业务，属初次违法，未给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 |
|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业务，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范围从事估价业务五宗以上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不办理，但未承揽业务 | 可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 资质许可机关 |
| 逾期不办理，且违规承揽业务 | 可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二、三级机构违规设立分支机构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 违规设立分支机构承揽业务，初次违法，经警告主动改正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 |
| 违规设立分支机构，经警告不改，继续承揽业务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5万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 | 一级机构违规设立分支机构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 违规设立分支机构承揽业务，经警告主动改正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 |
| 违规设立分支机构承揽业务，经警告不改，继续违规承揽业务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5万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 | 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 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已违规承揽一宗业务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 |
| 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多次违规承揽业务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 | 房地产估价师以个人名义承揽业务的；分支机构以分支机构名义承揽业务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 | 估价师以个人名义、分支机构以自己名义承揽业务，初次违法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 |
| 估价师以个人名义、分支机构以自己名义两次以上违规承揽业务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 |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估价业务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 | 因机构合并、分设转让业务，未及时获得委托人同意，未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 |
| 不是因机构合并或分设转让业务，又不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但未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不是因机构合并或分设转让业务，又不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 | 分支机构以分支机构自己名义出具报告；未经委托人同意估价机构与其他机构合作估价的；估价报告未盖机构公章，且没有两个专职估价师签字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 初次违法，未给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 |
| 违法行为在1次以上3次以内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行为在3次以上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 | 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而不回避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初次违法，经教育改正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 |
| 再次违法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 第一次利用涂改等非法获得的资质证书承揽业务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 |
| 利用涂改等形式非法获得的资质证书承揽业务在一次以上三次以下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利用涂改等形式非法获得的资质证书承揽业务在三次以上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2 | 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 | 初次违法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 |
| 再次违法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第三次违法，一犯再犯，影响恶劣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3 | 以迎合高估或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 初次违法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 |
| 再次违法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第三次违法，一犯再犯，影响恶劣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4 | 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 初次违法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 |
| 再次违法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第三次违法，一犯再犯，影响恶劣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5 | 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 初次违法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 |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再次违法，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6 | 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 初次违法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 |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再次违法，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7 |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 初次违法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 |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再次违法，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房地产估价管理）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 罚 依 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幅度 | 处罚 机关 |
| --- | --- | --- | --- | --- | --- |
| 1 |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为1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 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
| 为2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 警告，并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为3个及3个以上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 警告，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初次违法，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
| 初次违法，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再次违法，或初次违法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3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初次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
| 再次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次或3次以上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
|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5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违规执业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六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初次违规执业，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
| 初次违规执业，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或累计两次违规执业 | 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初次违规执业，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累计三次违规执业 | 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6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以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
|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以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 罚 依 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幅度 | 处罚 机关 |
| 1 |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四条：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造成一般后果的 | 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发证机关 |
| 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造成严重后果，情节严重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出具虚假评估报告，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证书；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 罚 依 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幅度 | 处罚 机关 |
| 1 | 不满足规定条件而从事白蚁防治业务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按照要求改正 | 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
| 未按照要求改正，没有违法所得或从事白蚁防治业务2项（含2项）以下的 | 责令改正，并可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有违法所得或从事白蚁防治业务3项（含3项）以上的 | 责令改正，并可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未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未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未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第一款：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应当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必须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 罚 依 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幅度 | 处罚 机关 |
| 1 | 房地产经纪人员，房地产经纪机构违法提供经纪服务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 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
| 房地产经纪机构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1、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的；2、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3、造成危害后果的；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
|
|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未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 罚 依 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幅度 | 处罚 机关 |
| --- | --- | --- | --- | --- | --- |
| 1 |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公租房运营管理相关规定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
|
|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未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 | 申请人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 登记为轮候对象，但未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 处以3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取消其登记 |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
| 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按照要求退回住房 | 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
| 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未按照要求退回住房 | 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
| 3 | 公租房承租人违反公租房管理使用规定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按照要求改正的，无违法所得 |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无违法所得 |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按照要求改正，有违法所得 |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但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有违法所得 |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4 | 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依照《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不得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 |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
|
|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未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 罚 依 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幅度 | 处罚 机关 |
| 1 | 将属于违法建筑的；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房屋出租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 没有违法所得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
| 初次违法，有违法所得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二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有违法所得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2 | 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 初次违法，逾期不改，没有危害后果 | 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
|
| 逾期不改，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 | 处以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 | 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或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的处罚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第一款：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30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30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 初次违法，逾期不改，没有危害后果 | 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
| 逾期不改，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 | 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房产测绘管理）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 罚 依 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幅度 | 处罚 机关 |
| 1 |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 | 情节较轻、警告后，能够限期改正的 | 处1万元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
| 情节较轻、警告后，限期未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取消房产测绘资格 |
| 2 |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 | 情节较轻、警告后，能够限期改正的 | 处1万元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
| 情节较轻、警告后，限期未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取消房产测绘资格 |
| 3 | 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 房产面积的精度的误差不超过三级限差计算公式得出的结果，警告后，能够限期改正的 | 处1万元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
| 房产面积的精度的误差不超过三级限差计算公式得出的结果，警告后，限期未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失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取消房产测绘资格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装饰装修管理）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 罚 依 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幅度 | 处罚 机关 |
| --- | --- | --- | --- | --- | --- |
| 1 |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办理后逾期15日不办理的 | 责令改正，可处以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 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
| 责令限期办理后逾期一个月不办理的 | 责令改正，处8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2 | 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可处以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 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
| 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8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3 |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 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
|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经责令改正后，不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的，2、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8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 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
|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经责令改正后，不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的，2、造成危害后果，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 责令改正，对装饰装修企业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
| 5 | 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可处以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 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
| 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8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6 |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 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
|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经责令改正后，不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的，2、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8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 | 装饰装修企业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违反规定，经责令后逾期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经责令改正后，不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的，2、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8 |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2.5倍的罚款 |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
| 造成危害后果，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5至3倍的罚款 |
|

二、城市建设类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供水管理）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 罚 依 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幅度 | 处罚机关 |
| 1 |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 经过设计审查，但未经竣工验收，且无违法所得的 | 处5000元以下罚款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未经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且无违法所得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经过设计审查，但未经竣工验收，且有违法所得的 | 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罚款 |
| 未经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且有违法所得的 | 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 |
| 2 | 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 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且无违法所得的 | 处5000元以下罚款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逾期未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但无违法所得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但有违法所得 | 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罚款 |
| 逾期未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且有违法所得的 | 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供水管理）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 罚 依 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幅度 | 处罚 机关 |
| 1 | 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 未发生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的 |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
| 发生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的 |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2 | 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 未造成损失或者水质突发事件的 |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
| 已经造成损失或者造成一般或较大水质突发事件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水质突发事件的 | 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供水管理）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 罚 依 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幅度 | 处罚机关 |
| --- | --- | --- | --- | --- | --- |
| 1 | 建设单位未按照水表出户、一户一表、计量到户要求进行建设 |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按照水表出户、一户一表、计量到户要求进行建设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造；逾期不改造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依法确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代为改造，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 城镇供水主管部门 |
|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12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2 | 在城镇供水取水泵站、净水厂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挖砂、取土等危及取水泵站、净水厂安全的活动 |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在城镇供水取水泵站、净水厂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挖砂、取土等危及取水泵站、净水厂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城镇供水主管部门 |
| 危害后果轻微 |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3 | 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取水泵站、净水厂的安全警示标志 |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取水泵站、净水厂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 | 警告，处3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 城镇供水主管部门 |
| 逾期未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处4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
| 4 | 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未按照规定进行清洗、消毒，或者供水水压不符合标准 |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二项，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未按照规定进行清洗、消毒，或者供水水压不符合标准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限期内改正，并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 城镇供水主管部门 |
| 逾期未改正，未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或实施二次以上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5 | 在城镇供水管道安全保护区内，从事禁止从事的活动，包括：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开挖沟渠或者挖坑取土；打桩或者顶进作业；埋设线杆，种植深根树木 |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四项：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城镇供水管道安全保护区，并设立警示标志。在安全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二）开挖沟渠或者挖坑取土； （三）打桩或者顶进作业； （四）埋设线杆，种植深根树木； |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城镇供水主管部门 |
| 逾期未改正，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6 | 在城镇供水管道安全保护区内，堆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物质 |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项，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搬离；逾期不搬离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依法确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代为搬离至安全场所，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二十二条第五项：（五）堆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物质； | 逾期不搬离，未造成后果 | 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城镇供水主管部门 |
| 逾期不搬离，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7 | 擅自占压、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供水设施 |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擅自占压、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供水设施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逾期未恢复原状，未造成后果 | 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城镇供水主管部门 |
| 逾期未恢复原状，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8 | 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应急供水措施，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供水单位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限期内改正，并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 处15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并对供水单位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城镇供水主管部门 |
| 逾期未改正，未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或实施二次以上违法行为 |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供水单位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9 | 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供水管网连接使用 |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款，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供水管网连接使用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城镇供水主管部门 |
| 多次违法，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10 |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水质检测 |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水质检测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 |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城镇供水主管部门 |
| 逾期未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11 |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清洗消毒储水设施 |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清洗消毒储水设施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限期内改正，并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城镇供水主管部门 |
| 逾期未改正，未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城市道路管理）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 罚 依 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幅度 | 处罚 机关 |
| --- | --- | --- | --- | --- | --- |
| 1 |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质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或未按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 超越一个资质等级的 | 处1万元以下罚款 |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
| 超越两个以上资质等级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
|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承担丙级及以下工程设计资质任务或三级施工资质任务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承担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任务或二级及以上施工资质任务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 | 未按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 处1万元以下罚款 |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较大或以上事故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
| 4 |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 处1万元以下罚款 |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较大或以上事故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
| 5 |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 限期内改正，并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工程造价1%以下的罚款 |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
| 逾期未改正，未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或实施二次以上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工程造价1%以上2%以下的罚款 |
| 5 |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 处5000元以下罚款 |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
| 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6 |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 处5000元以下罚款 |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
| 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7 |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 处5000元以下罚款 |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
| 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8 |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 处5000元以下罚款 |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
| 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9 |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 处5000元以下罚款 |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
| 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10 | 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 处5000元以下罚款 |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
| 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城市桥梁管理）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 罚 依 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幅度 | 处罚机关 |
| --- | --- | --- | --- | --- | --- |
| 1 | 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 未按照规定编制规划和计划且尚未实施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
| 按照规定已编制规划和计划但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规定编制规划和计划但已实施的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2 | 未按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存其完好、清晰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 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3 | 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 委托不具备相应资格的机构进行检测评估的 |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
| 未进行检测评估的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4 | 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 未发生城市桥梁事故时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处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
| 发生城市桥梁事故的 | 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5 |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按照要求改正未造成损失的 | 处5000元以下罚款 |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6 | 单位或个人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或未与城市桥梁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单位或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第二款：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 未经批准或未签订协议擅自作业，情节轻微，不会对桥梁安全造成直接影响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
| 未经批准或未签订协议擅自作业，情节严重，可能会对桥梁安全造成直接影响的 |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 |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部门审批前，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擅自通行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 未经同意意欲或擅自通行，情节轻微，未对桥梁造成损坏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
| 未经同意或未采取相应技术措施擅自通行，情节严重，对桥梁造成损坏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 | 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对经过检测评估，确定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不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和不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 情节轻微，未造成损失和安全事故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
| 情节严重，造成经济损失或出现安全事故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 | 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桥梁不立即采取措施，不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未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主管部门报告，或在危险排除前使用或者转让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 | 采取措施和设置警示标志不及时、报告时间在二十四小时以上四十八小时以内，情节轻微，未造成损失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
| 未采取措施和设置警示标志、报告时间在四十八小时以上、在危险排除前违规使用或转让，造成损失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城镇排水）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标准 | 处罚机关 |
| --- | --- | --- | --- | --- | --- |
| 1 |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未按照要求改正，未造成损失的 |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 按照要求改正，造成损失的 |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造成损失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限期内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 |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 逾期5日以下改正完毕的，或水量100吨以下的 | 警告，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5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完毕的，或水量100吨以上300吨以下的 | 警告，对单位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不改正超过30日以上的，或水量超过300吨的，或造成堵塞、满溢、内涝等严重后果的 | 警告，对单位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3 |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未按照要求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
| 按照要求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4 | 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5万元以下罚款 |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 未按照要求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罚款 |
| 按照要求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5 |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未按照要求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 按照要求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 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6 |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已检测进出水水质，未及时报送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 已检测进出水水质，未报送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检测进出水水质的 |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7 |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逾期不改正，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 逾期不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8 |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5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9 |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 逾期不改正，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 逾期不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10 |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逾期不改正，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 逾期不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11 | 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 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严重后果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12 |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限期内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 逾期不改正，未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严重后果 |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道路照明管理）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标准 | 处罚 机关 |
| 1 |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无罚款 |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
| 逾期不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不改正，并有下列行为之一：1、曾因该项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项违法行为的；2、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行为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 对个人处以4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有下列行为之一：1、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2、曾因该项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项违法行为的；3、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 对个人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污泥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标准 | 处罚机关 |
| 1 | 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按要求改正的，未造成严重后果 | 警告 |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 按要求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按要求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 未按要求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对（单位）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按要求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对（单位）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对（单位）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城市管理类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市容环卫管理）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 罚 依 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幅度 | 处罚 机关 |
| --- | --- | --- | --- | --- | --- |
| 1 | 单位及个人有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 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 警告 |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 |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并处警告、罚款 |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未及时拆除的；2、曾因该项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项违法行为的；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并处警告、罚款 |
| 2 |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 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 责令限期处理 |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 |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 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未及时拆除的；2、曾因该项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项违法行为的；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 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
| 3 | 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 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 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 |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 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未及时拆除的；2、曾因该项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项违法行为的；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 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
| 4 | 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 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 限期改造或者拆除 |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 |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 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未及时拆除的；2、曾因该项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项违法行为的；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 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
| 5 |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 责令恢复原状 |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 |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 责令恢复原状，并处罚款 |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未及时拆除的；2、曾因该项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项违法行为的；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 责令恢复原状外，并处罚款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市容环卫管理）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 罚 依 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幅度 | 处罚 机关 |
| --- | --- | --- | --- | --- | --- |
| 1 | 单位及个人有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 |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予以清理或者清除，可以并处警告、1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树林、地面、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公共设施上刻画、涂写、张贴。  第十九条：公民不得有下列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一）随地吐痰、便溺；（二）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饮料罐、饭盒、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三）乱倒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四）在露天场地或者公共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五）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抛撒、焚烧物品；（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居民饲养宠物和信鸽不得污染环境，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排放的粪便，饲养人应当即时清除。 | 主动进行清理或清除的 | 警告、10元罚款 | 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或依法确定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 |
| 一般违法情节 | 责令予以清理或者清除，并处1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责令其改正，未主动清理或者清除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其他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 责令予以清理或者清除，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2 | 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影响市容环境及行人通行；各类公共场所、客运交通工具及其他人流集散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未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 |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第十条第三款、第四款、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三款、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第三款：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不得吊挂、晾晒、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或者搭建构筑物。 第十条第四款：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外立面上安装窗栏、空调外机、遮阳棚等设施，应当保持其安全、整洁，不得影响行人通行。 第十一条第三款：禁止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树木和护栏、电线杆、路牌等设施上晾晒、吊挂物品。  第十七条第三款：户外广告、牌匾、灯箱、画廊、标语、宣传栏等户外设施的设置人应当加强设施的日常管理，保持外形美观、安全牢固及功能完好。画面污损、字体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的，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换。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各类公共场所、客运交通工具及其他人流集散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 |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50元罚款 | 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或依法确定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 |
| 一般违法情节 |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5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责令其改正，未采取补救措施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其他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3 | 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广场、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销售或者加工制作商品 |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违反第十四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广场、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销售或者加工制作商品。经依法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或者举办活动的，应当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临街商场、门店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外墙摆摊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 |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以20元罚款 | 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或依法确定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 |
| 一般违法情节 |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处以2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其他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处以4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4 |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及清洗车辆；市政、供电、供水、燃气、通信、防空、交通、消防、绿化、环卫等设施产生的废弃物未及时消除 |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款：违反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  第二十二条：市政、供电、供水、燃气、通信、防空、交通、消防、绿化、环卫等设施的设置、维修和养护产生的渣土、淤泥、枝叶及其他废弃物，其作业单位应当及时消除。  第二十四条：施工单位应当在建设工地设置遮挡围栏、车辆冲洗设施、临时厕所和垃圾容器等临时环境卫生设施，并保护整洁和完好。  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清洗车辆。从事车辆清洗、修理和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应当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的环境卫生，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 | 一般违法情节 |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500元罚款 | 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或依法确定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 |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责令其改正后，不采取补救措施改正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 1、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若堆放面积不足10平方米，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堆放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的，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搭建非永久性构筑物未拆除的，强制拆除，并按搭建面积大小进行处罚：搭建面积不足5平方米的，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搭建面积在5-10（含10）平方米的，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搭建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的，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5 | 户外广告未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期限设置 |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款：违反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  第十七条第一款：户外广告应当统一规划，并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期限设置。 |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1000元罚款 | 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或依法确定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 |
| 一般违法情节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经责令改正后，不采取补救措施改正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 1、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6 | 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市容环卫主管部门规定的地点和方式收集、倾倒生活垃圾 |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款：违反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容环卫主管部门规定的地点和方式倾倒生活垃圾。餐饮经营服务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单独收集和处理餐厨垃圾。  第二十一条：对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置，禁止混入城市生活垃圾。  第二十三条：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垃圾，应当按照规定投放到指定地点，不得与生活垃圾混倒。 |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处5000元罚款，对个人处50元罚款 | 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或依法确定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 |
| 一般违法情节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经责令改正后，不采取补救措施改正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7 | 运载散体、流体物质的车辆没有严实密封的防护设施，导致泄漏、遗撒物，污染路面 |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七款：违反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造成泄漏、遗撒及污染路面的，责令清除路面污染物，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清除路面污染物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十五条第二款：运载散体、流体物质的车辆，必须有严实密封的防护设施，不得有泄漏、遗撒物，污染路面。 |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或依法确定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 |
| 一般违法情节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经责令改正后，不采取补救措施改正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 | 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变公共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 |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八款：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环境卫生设施建设费或者设施造价2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所需投资经费应当纳入建设工程概算。  第三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因城市建设确需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拆迁还建方案，报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批准。城市规划确定的环境卫生设施用地，不得擅自改变其用途。 |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无罚款 | 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或依法确定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 |
| 一般违法情节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环境卫生设施建设费或者设施造价1倍（含1倍）以下罚款 |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经责令改正后，不采取补救措施改正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环境卫生设施建设费或者设施造价1倍以上2倍（含2倍）以下罚款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市容环卫管理）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 罚 依 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幅度 | 处罚 机关 |
| --- | --- | --- | --- | --- | --- |
| 1 |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 | 责令限期改正 |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 逾期不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 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500元的罚款 |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曾因该项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项违法行为的；2、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 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
| 2 |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 | 责令限期改正 |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曾因该项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项违法行为的；2、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 | 责令改正 |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曾因该项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项违法行为的；2、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
| 4 |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曾因该项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项违法行为的；2、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 |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 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 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 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100元以下的罚款 |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曾因该项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项违法行为的；2、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6 |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曾因该项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项违法行为的；2、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
| 7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2、造成安全事故的，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3、曾因该项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项违法行为的；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8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 （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2、造成安全事故的，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3、曾因该项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项违法行为的；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9 |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2、造成安全事故的，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3、曾因该项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项违法行为的；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1日以上的（含1日）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罚款 |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3日以上的（含3日）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5日以上的（含5日）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1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1日以上的（含1日）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罚款 |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3日以上的（含3日）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5日以上的（含5日）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市容环卫管理）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 罚 依 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幅度 | 处罚 机关 |
| --- | --- | --- | --- | --- | --- |
| 1 |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警告；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下罚款 |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警告；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150元下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警告；单位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元以上200元下罚款 |
| 2 |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受纳100立方米以下的 | 警告；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 |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 受纳100立方米以上500立方米以下的 | 警告；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下罚款 |
| 受纳500立方米以上的 | 警告；单位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下罚款 |
| 3 |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警告；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警告；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警告；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4 |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建筑垃圾堆放10平方米（或5立方米）以下的 | 警告；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 建筑垃圾堆放10平方米（或5立方米）以上50平方米（或25立方米）以下的 | 警告；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建筑垃圾堆放50平方米（或25立方米）以上的 | 警告；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5 |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处置垃圾10立方米以下的或者处置车次4车以下的 | 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 处置10立方米以上30立方米以下的或者处置车次4车以上30车以下的 | 警告；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处置30立方米以上的或者处置车次30车以上的 | 警告；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6 |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丢弃、遗撒50米以下的 | 警告；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 丢弃、遗撒50米以上100米以下的 | 警告；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丢弃、遗撒100米以上的 | 警告；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7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8 |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 处置10立方米以下的 | 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 处置10立方米以上15立方米以下的 | 警告；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处置15立方米以上的 |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9 | 单位或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警告；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50元以下罚款 |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警告；单位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5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警告；单位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市容环卫管理）  
《湖北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 罚 依 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幅度 | 处罚机关 |
| 1 | 产生、收集、运输、处置餐厨垃圾的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台账的行为 | 《湖北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规定，未建立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台账的，由餐厨垃圾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建立餐厨垃圾产生台账，详细记录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去向等信息。 第十四条：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的单位应当建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台账，详细记录餐厨垃圾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信息，并定期向所在地的餐厨垃圾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从事餐厨垃圾处置的单位应当建立餐厨垃圾处置台账，详细记录餐厨垃圾的来源、种类、数量、处置情况和生产产品的数量、去向等信息，并定期向所在地的餐厨垃圾管理部门报告。 | 轻微违法情节，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餐厨垃圾管理部门 |
| 一般违法情节，责令其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 |
| 较重违法情节，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情节，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2次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违法情节，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3次及以上，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2 | 未按规定投放餐厨垃圾的行为 | 《湖北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的，由餐厨垃圾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在餐厨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 | 轻微违法情节，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餐厨垃圾管理部门 |
| 一般违法情节，责令其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情节，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情节，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2次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违法情节，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1、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3次及以上，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市容环卫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 罚 依 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幅度 | 处罚机关 |
| --- | --- | --- | --- | --- | --- |
| 1 |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1年内1次同类违法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 |
| 1年内2次同类违法 | 责令改正，处四万元以上八点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 1年内3次以上同类违法 | 责令改正，处八点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 2 |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1年内1次同类违法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 |
| 1年内2次同类违法 | 责令改正，处四万元以上八点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 1年内3次以上同类违法 | 责令改正，处八点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 3 |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暂时不能开工时间不超过（含）三个月的建设用地，对裸露地面未进行覆盖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 |
| 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 |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 4 |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 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 |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2、后果严重，影响恶劣；3、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 |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2、后果严重，影响恶劣；3、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 |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 |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2、后果严重，影响恶劣；3、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责令停业整治 |
| 7 |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 |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2、后果严重，影响恶劣；3、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 责令改正，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责令停业整治 |
| 8 | 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 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 |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的罚款 |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2、后果严重，影响恶劣；3、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的罚款；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 |
| 9 | 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 |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2、后果严重，影响恶劣；3、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10 |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 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 |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2、后果严重，影响恶劣；3、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 责令改正，对单位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11 | 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 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七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2、后果严重，影响恶劣；3、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 责令改正，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
| 12 | 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 |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2、后果严重，影响恶劣；3、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市容环卫管理）  
《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序 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 罚 依 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幅度 | 处罚 机关 |
| --- | --- | --- | --- | --- | --- |
| 1 | 未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未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的；（二）未按照规定在施工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施的；（三）在城市建成区内的施工工地现场搅拌砂浆的；（四）大型堆场未配置车辆冲洗专用设施的。 |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 |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2、后果严重，影响恶劣；3、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 2 | 未按照规定在施工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施 |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未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的；（二）未按照规定在施工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施的；（三）在城市建成区内的施工工地现场搅拌砂浆的；（四）大型堆场未配置车辆冲洗专用设施的。 |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 |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2、后果严重，影响恶劣；3、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 3 | 在城市建成区内的施工工地现场搅拌砂浆 |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未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的；（二）未按照规定在施工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施的；（三）在城市建成区内的施工工地现场搅拌砂浆的；（四）大型堆场未配置车辆冲洗专用设施的。 |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 |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2、后果严重，影响恶劣；3、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 4 | 大型堆场未配置车辆冲洗专用设施 |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未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的；（二）未按照规定在施工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施的；（三）在城市建成区内的施工工地现场搅拌砂浆的；（四）大型堆场未配置车辆冲洗专用设施的。 |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 |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2、后果严重，影响恶劣；3、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燃气管理）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序 号 | 违法行为 名称 | 处 罚 依 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幅度 | 处罚 机关 |
| --- | --- | --- | --- | --- | --- |
| 1 |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情节较轻：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燃气管理部门 |
|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存在一定安全隐患、责令改正不立即改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属于再犯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2 |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情节较轻：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燃气管理部门 |
|
|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存在一定安全隐患、责令改正不立即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属于再犯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3 | 燃气经营者存在《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 情节较轻：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燃气管理部门 |
|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存在一定安全隐患、责令改正不立即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属于再犯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4 |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情节较轻：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罚款 | 燃气管理部门 |
|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存在一定安全隐患、责令改正不立即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属于再犯的 | 责令改正，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5 | 燃气经营者安全生产管理不作为行为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情节较轻：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燃气管理部门 |
|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存在一定安全隐患、责令改正不立即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属于再犯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6 |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存在《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 情节较轻：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燃气管理部门 |
|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存在一定安全隐患、责令改正不立即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属于再犯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7 |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行为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 情节较轻：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的 | 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燃气管理部门 |
|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存在一定安全隐患、责令改正不立即改正的 | 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属于再犯的 | 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8 |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情节较轻：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燃气管理部门 |
|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存在一定安全隐患、责令改正不立即改正的 | 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属于再犯的 | 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9 |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 情节较轻：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下罚款 | 燃气管理部门 |
|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存在一定安全隐患、责令改正不立即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属于再犯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10 |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建设工程施工中未履行重要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责任行为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情节较轻：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燃气管理部门 |
|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存在一定安全隐患、责令改正不立即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属于再犯的 |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风景名胜、园林绿化管理）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 罚 依 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幅度 | 处罚 机关 |
| 1 | 未经城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 |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初犯，危害后果轻微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
| 危害后果较严重，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
| 危害后果严重，且对危害后果置之不理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风景名胜、园林绿化管理）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 罚 依 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幅度 | 处罚 机关 |
| 1 |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 |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不大的 |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
| 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多次违法或者危害后果较大的 |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村镇建设类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村镇建设管理）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 罚 依 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幅度 | 处罚 机关 |
| --- | --- | --- | --- | --- | --- |
| 1 | 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按《条例》的规定处理。《条例》规定应处以罚款的，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占用道路、绿地、村民集中活动场地、高压供电走廊和压占各类地下管线及其维护地带的；2、危及自身或邻近建筑结构安全的；3、严重影响生态环境的；4、妨碍整体布局和近期规划实施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 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
|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经责令停止建设后，主动采取改正措施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经责令停止建设后，继续违法行为，不采取相应改正措施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2、占用道路、绿地、村民集中活动场地、高压供电走廊和压占各类地下管线及其维护地带的；3、危及自身或邻近建筑结构安全的；4、严重影响生态环境的；5、妨碍整体布局和近期规划实施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 乡级人民政府 |
|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经责令停止建设后，主动采取改正措施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经责令停止建设后，继续违法行为，不采取相应改正措施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 | 未取得设计资质证书，承担建筑跨度、跨径和高度超出规定范围的工程以及2层以上住宅的设计任务或者未按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任务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或者施工、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一）未取得设计资质证书，承担建筑跨度、跨径和高度超出规定范围的工程以及2层以上住宅的设计任务或者未按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任务的； 《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按《条例》的规定处理。《条例》规定应处以罚款的，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经责令停止设计、限期改正后，能主动采取改正措施的 |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经责令停止设计、限期改正后，不能主动采取改正措施的 | 责令停止设计、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未取得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资质审查证书或者未按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施工任务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或者施工、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二）未取得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资质审查证书或者未按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施工任务的； 《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按《条例》的规定处理。《条例》规定应处以罚款的，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未取得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资质审查证书或者未按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施工任务，未造成经济损失或不影响工程质量的 |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未取得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资质审查证书或者未按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施工任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质量隐患的 |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4 | 不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或者施工、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三）不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的； 《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按《条例》的规定处理。《条例》规定应处以罚款的，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不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未造成经济损失或不影响工程质量的 |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不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质量隐患的 |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5 | 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或者施工、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四）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的。 《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按《条例》的规定处理。《条例》规定应处以罚款的，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未造成经济损失或不影响工程质量的 | 责令停止设计或施工、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质量隐患的 | 责令停止设计或施工、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0000以下的罚款 |
| 6 | 损坏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按《条例》的规定处理。《条例》规定应处以罚款的，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经责令停止侵害后，能采取相应改正措施的 |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乡级人民政府 |
| 经责令停止侵害后，继续违法行为，不采取相应改正措施的 | 责令停止侵害，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7 |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内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按《条例》的规定处理。《条例》规定应处以罚款的，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擅自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经责令限期拆除后，能主动在限期内拆除的 |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乡级人民政府 |
| 擅自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经责令超过限期拒不拆除的 |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村镇建设管理）  
《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 罚 依 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幅度 | 处罚 机关 |
| --- | --- | --- | --- | --- | --- |
| 1 | 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 | 《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按《条例》的规定处理。《条例》规定应处以罚款的，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占用道路、绿地、村民集中活动场地、高压供电走廊和压占各类地下管线及其维护地带的；2、危及自身或邻近建筑结构安全的；3、严重影响生态环境的；4、妨碍整体布局和近期规划实施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 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
|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经责令停止建设后，主动采取改正措施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经责令停止建设后，继续违法行为，不采取相应改正措施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2、占用道路、绿地、村民集中活动场地、高压供电走廊和压占各类地下管线及其维护地带的；3、危及自身或邻近建筑结构安全的；4、严重影响生态环境的；5、妨碍整体布局和近期规划实施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 乡级人民政府 |
|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经责令停止建设后，主动采取改正措施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经责令停止建设后，继续违法行为，不采取相应改正措施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 | 未取得设计资质证书，承担建筑跨度、跨径和高度超出规定范围的工程以及2层以上住宅的设计任务或者未按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任务 | 《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按《条例》的规定处理。《条例》规定应处以罚款的，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经责令停止设计、限期改正后，能主动采取改正措施的 |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经责令停止设计、限期改正后，不能主动采取改正措施的 | 责令停止设计、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未取得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资质审查证书或者未按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施工任务 | 《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按《条例》的规定处理。《条例》规定应处以罚款的，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未取得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资质审查证书或者未按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施工任务，未造成经济损失或不影响工程质量的 |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未取得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资质审查证书或者未按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施工任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质量隐患的 |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4 | 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 | 《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按《条例》的规定处理。《条例》规定应处以罚款的，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未造成经济损失或不影响工程质量的 | 责令停止设计或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质量隐患的 | 责令停止设计或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以下的罚款 |
| 5 | 不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 | 《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按《条例》的规定处理。《条例》规定应处以罚款的，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不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未造成经济损失或不影响工程质量的 |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不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质量隐患的 |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6 | 损坏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 | 《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按《条例》的规定处理。《条例》规定应处以罚款的，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经责令停止侵害后，能采取相应改正措施的 |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乡级人民政府 |
| 经责令停止侵害后，继续违法行为，不采取相应改正措施的 | 责令停止侵害，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7 |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内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 | 《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按《条例》的规定处理。《条例》规定应处以罚款的，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擅自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经责令限期拆除后，能主动在限期内拆除的 |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乡级人民政府 |
| 擅自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经责令超过限期拒不拆除的 |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五、建筑市场监管类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建筑市场监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 罚 依 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幅度 | 处罚 机关 |
| --- | --- | --- | --- | --- | --- |
| 1 |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并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有下列情形之一：1.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2.曾因实施过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发包给无资质等级或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4、其它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 责令改正，并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2 |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 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零点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 |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六以上百分之零点八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且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八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3 |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的 | 责令改正，可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可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有下列情形之一：1.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2.曾因实施过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 责令改正，可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4 |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 提前施工，但检查时已取得施工许可证，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 | 免于处罚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无证施工6个月以内，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 |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
| 无证施工6个月以上或工程主体结构已封顶，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 |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5%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5%的罚款 |
| 无证施工期间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 5 |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有下列行为之一：1.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2.责令改正后，不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的；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6 | 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１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及时补交建设项目档案，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拒不改正的；2.屡次违反的；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7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超越一个资质等级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1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
| 超越两个以上资质等级，或者超越序列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1.2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2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造成一般或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9%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造成重大或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8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2%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2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2%以上3.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造成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9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2%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资质许可机关）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2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2%以上3.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 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造成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 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10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未获得工程任务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1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 对施工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罚款 对工程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承揽到工程任务的并且已经开始施工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1.2倍以上1.8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对施工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对工程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2倍以上1.8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 |
| 承揽工程任务已经完成或者发生安全事故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1.8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对施工单位：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对工程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8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
| 11 |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将所承包或受委托工程中的部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他人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25%以上30%以下罚款 对施工单位：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0.6%以下罚款 对工程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30%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将所承包或受委托工程中的部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他人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30%以上40%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对施工单位：工程合同价款0.6%以上0.8%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对工程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30%以上40%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 |
| 将所承包或受委托的全部工程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40%以上50%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对施工单位：工程合同价款0.8%以上1%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对工程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40%以上50%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
| 12 |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
|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三十五的罚款 |
|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
|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
|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13 |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有危害后果的，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14 |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未造成设计缺陷的 | 对单位：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造成设计缺陷但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 对单位：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 |
|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
| 15 |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指定的产品在非主体、非关键部分的 | 对单位：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指定的产品在非主体、非关键部分但尚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 对单位：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 |
| 造成质量事故的 | 对单位：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
| 16 |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多于2条少于5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2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 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多于5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多于3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 |
|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20日以下 |
|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日以上180日以下 |
|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
|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情节严重的 |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17 |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在非主体、非关键部分的 | 对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在主体或关键部分的 | 对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 |
| 在主体和关键部分或造成质量事故的 | 对单位：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
| 18 |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尚未使用的 | 对单位：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投入使用，经检验合格的 | 对单位：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 |
| 投入使用，经检验不合格的 | 对单位：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
| 19 |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拖延履行保修义务15日以下的 | 对施工单位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拖延履行保修义务15日以上30日以下的 | 对施工单位处12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拖延履行保修义务30日以上或不履行保修义务的 | 对施工单位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20 |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资质许可机关） |
|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未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50万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未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21 | 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资质许可机关） |
|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未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50万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未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22 |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资质许可机关）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6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1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降低资质等级 |
|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1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吊销资质证书 |
| 23 | 施工单位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未造成质量事故，不需要加固补强的 | 对施工单位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未造成质量事故，不需要加固补强的 | 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为单位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
|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不满足结构安全，需局部加固补强的 | 对施工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不满足结构安全，需局部加固补强的 | 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为单位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 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或影响结构安全，需全面加固处理的 | 对施工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或影响结构安全，需全面加固处理的 | 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为单位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建筑市场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 罚 依 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幅度 | 处罚机关 |
| --- | --- | --- | --- | --- | --- |
| 1 |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工程尚未开工 |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工程已经开工 |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工程已经开工，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2 |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影响中标结果，但中标人不是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 |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影响中标结果，且中标人为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 |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影响中标结果，中标人为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3年内2次以上同类违法的 |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二十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3 |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 |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1年内2次以上同类违法的 |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 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 给予警告；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 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5 |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未中标，且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 对投标人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五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五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中标，但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点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点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一）至（四）项所列违法行为的 |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所列违法行为的 |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6 |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 未中标，且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 对投标人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五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五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中标，但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点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点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一）至（四）项所列违法行为的 |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款所列违法行为的 |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7 |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 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 |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未依法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确定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 |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9 |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2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 |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5日以下 |
|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5日以上30日以下 |
| 10 |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合同尚未实施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合同已实施，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合同已实施，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建筑市场监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 罚 依 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幅度 | 处罚机关 |
| --- | --- | --- | --- | --- | --- |
| 1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工程尚未开工 |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 项目审批部门 |
| 工程已经开工 |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工程已经开工，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2 |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九条：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 | 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 影响中标结果，但中标人不是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 |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影响中标结果，且中标人为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 |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影响中标结果，中标人为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3年内2次以上同类违法的 |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二十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3 |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 |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 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1年内高于2次同类违法的 |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一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 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 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 给予警告；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 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5 | 招标人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尚未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 |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 尚未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1年内高于2次同类违法的 |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尚未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工程尚未开工 |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
| 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工程已经开工 |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工程已经开工，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6 | 招标人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尚未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 |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 尚未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1年内高于2次同类违法的 |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尚未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工程尚未开工 |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
| 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工程已经开工 |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工程已经开工，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7 | 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 |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 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 | 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或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 | 招标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在开标前发现的 |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 在开标后但在开工前发现的 | 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在开工后发现的； 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 | 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参加评标，但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 参加评标，影响中标结果的，但未中标的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参加评标，并中标的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参加评标，产生严重后果的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 | 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参加评标，但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 参加评标，影响中标结果的，但未中标的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参加评标，并中标的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参加评标，产生严重后果的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 |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四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 未中标，且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 对投标人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五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五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 中标，但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点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点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一）至（四）项所列违法行为的 |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所列违法行为的 |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12 |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尚未构成犯罪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五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 未中标，且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 对投标人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五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五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 中标，但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点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点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第（一）至（四）项所列违法行为的 |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款所列违法行为的 |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13 |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七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 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 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4 |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有其他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行为的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八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有其他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行为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 存在违法行为，情节轻微 | 责令改正 |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 存在违法行为，情节严重 | 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
| 存在违法行为，情节特别严重 | 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
| 15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6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 超过法定时限低于二个月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2‰以下的罚款 |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 超过法定时限高于二个月低于四个月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2‰以上5‰以下的罚款 |
| 超过法定时限高于四个月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17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二）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收到评标报告后未公示中标候选人及确定中标人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 |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 不对公示期内提出的异议作出答复即确定中标人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7.5‰以下的罚款 |
| 公示期内提出的异议成立而不采取措施即确定中标人 | 处中标项目金额7.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18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三）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 未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 |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 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19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四）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 未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 |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 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20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五）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未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 |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 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21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一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 未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 |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 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22 |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二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2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 |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5日以下 |
|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5日以上30日以下 |
|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上60日以下 |
|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 |
|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20日以下 |
|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20日以上180日以下；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23 |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三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合同尚未实施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 合同已实施，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合同已实施，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建筑市场监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 罚 依 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幅度 | 处罚 机关 |
| --- | --- | --- | --- | --- | --- |
| 1 |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 |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 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 | 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或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在开标前发现的 |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 在开标后但在开工前发现的 | 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在开工后发现的；或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参加评标，但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 参加评标，影响中标结果的，但未中标的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参加评标，并中标的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参加评标，产生严重后果的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参加评标，但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 参加评标，影响中标结果的，但未中标的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参加评标，并中标的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参加评标，产生严重后果的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尚未构成犯罪的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未中标，且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 对投标人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五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五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 中标，但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点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点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第（一）至（四）项所列违法行为的 |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款所列违法行为的 |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6 |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 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 |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 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1年内高于2次同类违法的 |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 |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合同尚未实施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 合同已实施，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合同已实施，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建筑市场监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 罚 依 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幅度 | 处罚机关 |
| --- | --- | --- | --- | --- | --- |
| 1 | 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 |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 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 | 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或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招标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在开标前发现的 |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 在开标后但在开工前发现的 | 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在开工后发现的；或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参加评标，但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 参加评标，影响中标结果的，但未中标的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参加评标，并中标的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参加评标，产生严重后果的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参加评标，但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 参加评标，影响中标结果的，但未中标的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参加评标，并中标的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参加评标，产生严重后果的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 |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 超过法定时限低于二个月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2‰以下的罚款 |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 超过法定时限高于二个月低于四个月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2‰以上5‰以下的罚款 |
| 超过法定时限高于四个月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6 |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 收到评标报告后未公示中标候选人及确定中标人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 |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 不对公示期内提出的异议作出答复即确定中标人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7.5‰以下的罚款 |
| 公示期内提出的异议成立而不采取措施即确定中标人 | 处中标项目金额7.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7 | 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 未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 |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 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8 |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 未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 |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 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9 | 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 未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 |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 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10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 未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 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建筑市场监管）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 罚 依 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幅度 | 处罚机关 |
| --- | --- | --- | --- | --- | --- |
| 1 |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 |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1年内高于2次同类违法的 |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或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在开标前发现的 |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在开标后但在开工前发现的 | 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在开工后发现的；或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本办法规定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应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超过法定时限低于二个月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2‰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超过法定时限高于二个月低于四个月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2‰以上5‰以下的罚款 |
| 超过法定时限高于四个月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5 |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收到评标报告后未公示中标候选人及确定中标人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不对公示期内提出的异议作出答复即确定中标人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7.5‰以下的罚款 |
| 公示期内提出的异议成立而不采取措施即确定中标人 | 处中标项目金额7.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6 | 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未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7 |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未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8 | 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未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9 |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尚未构成犯罪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未中标，且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 对投标人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五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五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中标，但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点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点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第（一）至（四）项所列违法行为的 |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款所列违法行为的 |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10 |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或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建筑市场监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 罚 依 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幅度 | 处罚机关 |
| 1 |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建筑市场监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 罚 依 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幅度 | 处罚 机关 |
| --- | --- | --- | --- | --- | --- |
| 1 |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 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或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罚款果的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超过法定时限低于二个月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2‰以下的罚款 |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 超过法定时限高于二个月低于四个月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2‰以上5‰以下的罚款 |
| 超过法定时限四个月以上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3 |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收到评标报告后未公示中标候选人及确定中标人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 |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 不对公示期内提出的异议作出答复即确定中标人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7.5‰以下的罚款 |
| 公示期内提出的异议成立而不采取措施即确定中标人 | 处中标项目金额7.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4 | 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未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 |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 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5 |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未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 |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 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6 | 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未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 |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 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7 |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六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合同尚未实施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 合同已实施，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合同已实施，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8 |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七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 未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 |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 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建筑市场监管）  
《湖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 罚 依 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幅度 | 处罚机关 |
| 1 | 城市大中型公共场所的公共停车场和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未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 | 《湖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城市大中型公共场所的公共停车场和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未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机动车非法占用无障碍车位，影响肢体残疾人使用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千元以下罚款 | 有关部门 |
|
| 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 有关部门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建筑市场监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 罚 依 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幅度 | 处罚机关 |
| --- | --- | --- | --- | --- | --- |
| 1 | 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未中标的 |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
| 中标，但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中标，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
| 工程项目不符合发放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条件，无法补办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4 |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 |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 | 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 | 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 |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限期内改正完毕的 | 可以对企业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
|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 对企业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 对企业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
| 9 | 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 拖延履行保修义务15日以下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
| 拖延履行保修义务15日以上30日以下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拖延履行保修义务30日以上或不履行保修义务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 | 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 | 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发生过2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
| 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 |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2 | 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3 | 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1万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2万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4 | 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限期内改正的 | 给予警告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
| 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 可处以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 处以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30日以上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 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建筑市场监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 罚 依 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幅度 | 处罚机关 |
| --- | --- | --- | --- | --- | --- |
| 1 | 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 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2%以上1.7%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罚款 |
| 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7%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罚款 |
| 2 | 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 原发证机关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建设单位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罚款 |
| 3 |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 发证机关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建设单位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罚款 |
| 4 | 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 发证机关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建设单位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罚款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建筑市场监管）  
《湖北省防治工程建设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暂行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 罚 依 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幅度 | 处罚 机关 |
| 1 | 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 | 《湖北省防治工程建设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的，应视情节轻重分别处以罚款，依法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 处以罚款，依法没收贿赂的财物 | 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处以罚款，依法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后果严重，影响恶劣；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 处以罚款，依法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建筑市场监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 罚 依 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幅度 | 处罚 机关 |
| --- | --- | --- | --- | --- | --- |
| 1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逾期不改正，但尚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
|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登记欠薪人数20人以下的 |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拒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登记欠薪人数20人以上的 |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经认定拖欠工资被列入“黑名单”，且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查实存在违法分包、转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 |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10万元罚款；给予施工单位降低资质等级处罚 |
|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拖欠工资，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或工人因被欠薪发生亡人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社会影响的 |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10万元罚款；给予施工单位吊销资质证书处罚 |
| 2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 逾期不改正，尚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
|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20人以下的 |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20人以上的 |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经认定拖欠工资被列入“黑名单”，且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查实存在违法分包、转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 |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10万元罚款；给予施工单位降低资质等级处罚 |
| 经认定拖欠工资，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或工人因被欠薪发生亡人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社会影响的 |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10万元罚款；给予施工单位吊销资质证书处罚 |
| 3 |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 逾期不改正，尚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
|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20人以下的 |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20人以上的 |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经认定拖欠工资被列入“黑名单”，且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查实存在违法分包、转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 |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10万元罚款；给予施工单位降低资质等级处罚 |
| 经认定拖欠工资，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或工人因被欠薪发生亡人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社会影响的 |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10万元罚款；给予施工单位吊销资质证书处罚 |
| 4 |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 逾期不改正，尚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
|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20人以下的 |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20人以上；或发生群体性讨薪行为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以下元罚款 |
| 5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 逾期不改正，尚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
|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20人以下的 |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20人以上；或发生群体性讨薪行为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6 |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 逾期不改正，尚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
|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20人以下的 |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20人以上；或发生群体性讨薪行为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7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 逾期不改正，尚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
|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20人以下的 |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20人以上；或发生群体性讨薪行为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8 |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逾期不改正，尚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
|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20人以下的 |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20人以上；或发生群体性讨薪行为的 |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9 |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 逾期不改正，尚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
|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20人以下的 |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20人以上；或发生群体性讨薪行为的 |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10 |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 逾期不改正，尚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
|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20人以下的 |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20人以上；或发生群体性讨薪行为的 |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建筑市场监管）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 罚 依 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幅度 | 处罚 机关 |
| --- | --- | --- | --- | --- | --- |
| 1 |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范围，擅自承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七条：下列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活动： 　　（一）建设工程施工单位； 　　（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单位； 　　（三）工程施工图审查、造价咨询、质量检测机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单位。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方可从事建设工程活动。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未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范围，擅自承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其检测报告无效；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后果严重，影响恶劣；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2 | 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转让工程业务 |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不得同时接受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在同一项目中的中介服务委托。监理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不得转让工程业务。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的，应当实行回避。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转让工程业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酬金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酬金35%以上45%以下的罚款。 |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后果严重，影响恶劣；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酬金4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
| 3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不按国家和省现行计价依据开展计价活动 |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国家工程建设规范和标准，适时制定、发布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应当采用国家和省现行的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禁止建设工程参与各方相互串通、高估冒算牟取非法利益。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不按国家和省现行计价依据开展计价活动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相互串通、高估冒算牟取非法利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以上二万以下的罚款。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以上五万以下的罚款。 |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后果严重，影响恶劣；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涉及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及室内环境质量的材料、构配件，实行见证取样送检制度。见证按照国家规定由工程监理人员或者发包单位派驻现场的技术人员实施，所取样品应当送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禁止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并对所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禁止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室内环境质量检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以上三万以下的罚款。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以上五万以下的罚款。 |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后果严重，影响恶劣；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 | 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不及时移交建设项目档案或者移交档案不完整 |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的，施工单位应当负责返修。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施工单位应当向建设单位提供已竣工验收工程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竣工图，并提供工程保修书以及有关工程使用、保养、维护的说明。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三个月内向当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不及时移交建设项目档案或者移交档案不完整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2、后果严重，影响恶劣；3、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工程监理管理）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 罚 依 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幅度 | 处罚机关 |
| 1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 取得资质但尚未承接业务 |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资质许可机关） |
| 取得资质且已经承接业务 | 给予警告；处2万元罚款 |
| 2 | 工程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或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贿赂金额1万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 |
| 贿赂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贿赂金额5万元以上的 |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 可处1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 |
| 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 处4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30日以上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 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限期内改正的 | 予以警告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 |
| 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 可处1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 处4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30日以上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 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工程监理管理）  
《湖北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 罚 依 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幅度 | 处罚机关 |
| --- | --- | --- | --- | --- | --- |
| 1 | 省外监理企业进鄂承接监理业务未办理备案手续 | 《湖北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外省监理企业进鄂承接监理业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三个月不改正的 | 处以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
|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六个月不改正的 | 处以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九个月不改正的 | 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监理企业将承揽的监理业务转包 | 《湖北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监理企业有本办法第十条第（七）项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危害后果轻微 |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
| 危害后果严重 |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出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并要求执行 | 《湖北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出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并要求执行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危害后果轻微 | 责令其改正，处以1千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危害后果严重 | 责令其改正，处以5000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未经注册，擅自以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 | 《湖北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危害后果轻微 |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危害后果严重 |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 | 注册监理工程师有下列行为：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监理业务；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商业秘密；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湖北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危害后果轻微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 县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危害后果严重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工程监理管理）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 罚 依 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幅度 | 处罚机关 |
| --- | --- | --- | --- | --- | --- |
| 1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资质许可机关） |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有违法所得的 |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2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给予警告；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限期内改正完毕 | 给予警告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 可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 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30日以上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 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4 |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5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6 | 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7 | 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8 | 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9 | 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10 |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管理）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 罚 依 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幅度 | 处罚机关 |
| --- | --- | --- | --- | --- | --- |
| 1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2 |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可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给予警告；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15日以下改正的 | 可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
|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 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30日以上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 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4 | 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的；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第二十六条（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九）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5 |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第二十六条（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九）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6 |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第二十六条（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九）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7 | 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的；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第二十六条（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九）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8 |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的；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第二十六条（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九）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9 |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第二十六条（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九）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10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第二十六条（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九）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11 | 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第二十六条（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九）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12 |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第二十六条（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九）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13 | 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 可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
| 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30日以上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4 |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限期内改正的 | 给予警告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
| 逾期未改正，聘用单位为1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 可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聘用单位为2个以上5个以下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 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聘用单位为5个以上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勘察设计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 序号 | 违法行为 名称 | 处 罚 依 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幅度 | 处罚机关 |
| --- | --- | --- | --- | --- | --- |
| 1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建筑师业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5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2 | 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5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3年内2次同类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5倍罚款；责令停止执行业务6个月 |
| 3年内3次以上同类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5倍罚款；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
| 3 | 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5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 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6个月 |
|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5倍罚款；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
| 4 | 注册建筑师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5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 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6个月 |
|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5倍罚款；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
| 5 | 注册建筑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5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3年内2次同类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5倍罚款；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6个月 |
| 3年内3次以上同类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5倍罚款；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
| 6 | 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执业范围执行业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5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3年内2次同类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5倍罚款；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6个月 |
| 3年内3次以上同类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5倍罚款；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勘察设计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 罚 依 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幅度 | 处罚机关 |
| --- | --- | --- | --- | --- | --- |
| 1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2 | 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1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1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给予警告；可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给予警告；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且逾期未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15日以下改正的 | 可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
|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 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30日以上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 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4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5 | 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且逾期未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15日以下改正的 | 可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
|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30日以上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 |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限期内改正的 | 给予警告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
| 逾期未改正，聘用单位为1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 可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聘用单位为2个以上5个以下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 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聘用单位为5个以上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勘察设计管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 罚 依 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幅度 | 处罚 机关 |
| --- | --- | --- | --- | --- | --- |
| 1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或者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者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１倍以上２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 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 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 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 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 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2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2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 | 对勘察、设计单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上60日以下 |
|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上60日以下；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20日以下；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日以上180日以下；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2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２倍以上５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3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勘察设计单位执行业务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5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 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6个月 |
|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5倍罚款；吊销资格证书 |
| 4 | 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 对建设单位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 | 对建设单位处60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且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对建设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任务转包或违法分包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五以下的罚款 |
| 2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四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上60日以下 |
|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上60日以下 |
|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 |
|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20日以下 |
|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日以上180日以下 |
|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
|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6 | 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逾期不改正的 |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 | 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
| 情节严重的 | 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勘察设计管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 罚 依 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幅度 | 处罚机关 |
| 1 |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 可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资质许可机关 |
| 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30日以上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限期内改正完毕 | 给予警告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 可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30日以上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含图章）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 |
| 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30日以上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 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勘察设计管理）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 罚 依 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幅度 | 处罚 机关 |
| --- | --- | --- | --- | --- | --- |
| 1 |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未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 （二）未提供与工程勘察有关的原始资料或者提供的原始资料不真实、不可靠； （三）未组织勘察技术交底； （四）未组织验槽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 （二）未提供与工程勘察有关的原始资料或者提供的原始资料不真实、不可靠； （三）未组织勘察技术交底； （四）未组织验槽。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限期内改正的 | 处以1万元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罚款 |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 |
|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 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6%以下罚款 |
|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 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以上8.5%以下罚款 |
|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改正的；或尚未改正的 |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5%以上10%以下罚款 |
| 2 | 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6%以下罚款 |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 |
|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2条以上5条以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2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 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5条以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3次以上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5%以上10%以下罚款 |
|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处30万元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 |
|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处30万元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20日以下 |
|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处30万元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日以上180日以下 |
|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 处30万元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10%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
|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情节严重的 | 处30万元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1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3 | 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 （二）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 （三）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 （四）原始记录弄虚作假； （五）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 （六）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 （二）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 （三）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 （四）原始记录弄虚作假； （五）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 （六）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限期内改正的 | 处以1万元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罚款 |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 |
|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 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6%以下罚款 |
|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 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以上8.5%以下罚款 |
|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改正的；或尚未改正的 |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5%以上10%以下罚款 |
| 4 | 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 （二）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 （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 （二）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 （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 | 限期内改正的 | 处以1万元罚款 |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 |
|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 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
|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 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改正的；或尚未改正的 |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5 |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二）未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未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 （四）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 （五）未对归档资料签字确认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二）未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未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 （四）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 （五）未对归档资料签字确认。 | 限期内改正的 | 处以1万元罚款 |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 |
|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 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
|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 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改正的；或尚未改正的 |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勘察设计管理）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 罚 依 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幅度 | 处罚 机关 |
| --- | --- | --- | --- | --- | --- |
| 1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 情节轻微，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不大的 | 并处以20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的罚款 | 城管执法委 |
| 情节一般，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的 | 并处以26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多次违法或者危害后果较大的 | 并处以3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 并处以38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社会影响严重的 | 并处以44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第十六条第（二）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 情节轻微，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不大的 | 并处以20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的罚款 | 城管执法委 |
| 情节一般，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的 | 并处以26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多次违法或者危害后果较大的 | 并处以3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 并处以38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社会影响严重的 | 并处以44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情节轻微，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不大的 | 并处以10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城管执法委 |
| 情节一般，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的 | 并处以14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多次违法或者危害后果较大的 | 并处以18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 |
| 情节严重，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 并处以22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 |
| 情节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社会影响严重的 | 并处以26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 4 |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情节轻微，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不大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 城管执法委 |
| 情节一般，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2.4％以上2.8％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
| 情节较重，多次违法或者危害后果较大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2.8％以上3.2％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责令停业整顿 |
| 情节严重，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3.2％以上3.6％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降低资质等级 |
| 情节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社会影响严重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3.6％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吊销资质证书 |
| 5 |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情节轻微，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不大的 | 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城管执法委 |
| 情节一般，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的 | 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多次违法或者危害后果较大的 | 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情节严重，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 处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情节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社会影响严重的 | 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勘察设计管理）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 罚 依 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幅度 | 处罚机关 |
| --- | --- | --- | --- | --- | --- |
| 1 | 审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违反1次，审查合格的施工图无质量安全问题的 |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 1.违反2次及以上； 2.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仍然存在质量安全问题（规范标准问题或强条问题）； 3.因存在的质量安全问题导致投诉、工程质量事故或造成经济损失的。 |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10%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
| 2 |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 存在违法行为 | 处3万元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3 |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 （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 （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 （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 （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 （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 存在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4 |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罚款处罚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计入信用档案。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审查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审查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勘察设计管理）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 罚 依 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幅度 | 处罚机关 |
| --- | --- | --- | --- | --- | --- |
| 1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工程师注册证书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 |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2 |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 |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3 |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 |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4 |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 |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5 |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 |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6 |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 |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7 |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 |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六、住房公积金管理类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住房公积金管理）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 罚 依 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幅度 | 处罚 机关 |
| 1 |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超过“责令限期办理”通知规定的时限不足15个工作日的 | 处1万元罚款 |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 超过“责令限期办理” 通知规定的时限15个工作日（含）以上不足20工作日的 | 处2万元罚款 |
| 超过“责令限期办理”通知规定的时限20个工作日（含）以上不足40个工作日的 | 处3万元罚款 |
| 超过“责令限期办理”通知规定的时限40个工作日（含）以上不足60个工作日的 | 处4万元罚款 |
| 超过“责令限期办理”通知规定的时限60个工作日（含）以上的 | 处5万元罚款 |
| 2 | 单位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0人以下（含10人） | 处1万元罚款 |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 10人以上50人（含50人）以下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含2万元）以下罚款 |
| 50人以上100人（含100人）以下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含3万元）以下罚款 |
| 100人以上300人（含300人）以下 | 处3万元以上4万元（含4万元）以下罚款 |
| 300人以上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含5万元）以下罚款 |

七、标准与科技类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 罚 依 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幅度 | 处罚机关 |
| --- | --- | --- | --- | --- | --- |
| 1 |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3 |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处三万元以上三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处三点五万元以上四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点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4 |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房屋时对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作虚假宣传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处三万元以上三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处三点五万元以上四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点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管理）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 罚 依 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幅度 | 处罚机关 |
| --- | --- | --- | --- | --- | --- |
| 1 |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 未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或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
| 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或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经返修和加固处理能满足节能和安全使用要求； | 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或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节能和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 未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或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
| 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或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经返修和加固处理能满足节能和安全使用要求； | 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或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节能和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建设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 |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3.5%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 |
| 6 |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使用1种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 |
|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2条以上5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使用2条以上5条以下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或2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 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上60日以下 |
|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5条以上10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使用5种以上10种以下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或3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
|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0条以上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使用10种以上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或4次以上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7 |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 |
|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2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
|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3条以上5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或2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4%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上60日以下 |
|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5条以上10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或3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4%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
|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0条以上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或4次以上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4%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8 | 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 同一项目中，1年内1次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 |
| 同一项目中，1年内2次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同一项目中，1年内3次以上5次以下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 | 处2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上90日以下 |
| 同一项目中，1年内5次以上10次以下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 | 处2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
| 同一项目中，1年内10次以上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 | 处2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9 | 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 同一项目中，1年内1次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 |
| 同一项目中，1年内2次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同一项目中，1年内3次以上5次以下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 | 处2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上90日以下 |
| 同一项目中，1年内5次以上10次以下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 | 处2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
| 同一项目中，1年内10次以上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 | 处2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10 | 施工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 同一项目中，1年内1次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 |
| 同一项目中，1年内2次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同一项目中，1年内3次以上5次以下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 | 处2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上90日以下 |
| 同一项目中，1年内5次以上10次以下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 | 处2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
| 同一项目中，1年内10次以上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 | 处2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11 |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 |
|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2条以上5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的；或2次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 | 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90日 |
|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5次以上10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的；或3次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 |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
|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0次以上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的；或4次以上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 |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12 | 工程监理单位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 同一项目中，1次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 |
| 同一项目中，2次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 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同一项目中，3次以上5次以下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90日 |
| 同一项目中，5次以上10次以下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
| 同一项目中，10次以上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13 |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0.5%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0.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1.5%以上2%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
| 14 |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 情节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 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 |
| 情节严重的 |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管理）  
《湖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 罚 依 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幅度 | 处罚 机关 |
| 1 | 对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公共建筑从事既有建筑改建、扩建和围护结构装饰装修、用能系统更新时，未同步实施建筑节能改造 | 《湖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六条：对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公共建筑从事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活动时，未同步实施建筑节能改造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予通报。 |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公共建筑从事既有建筑在改建、扩建和围护结构装饰装修、用能系统更新时，未同步实施建筑节能改造，能够限期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 |
|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公共建筑从事既有建筑在改建、扩建和围护结构装饰装修、用能系统更新时，未同步实施建筑节能改造，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公共建筑从事既有建筑在改建、扩建和围护结构装饰装修、用能系统更新时，未同步实施建筑节能改造，逾期未改正，己造成危害后果，情节严重的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通报批评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管理）  
《湖北省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 罚 依 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幅度 | 处罚机关 |
| 1 | 新建、扩建粘土实心砖 | 《湖北省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违反本规定，新建、扩建粘土实心砖的生产企业，由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责令限期改正，并对有违法行为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内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尚无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或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土地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 存在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 |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有违法行为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内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 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 |
| 存在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
| 2 | 在框架结构填充墙、砖混结构的非承重墙以及各类围墙中使用粘土实心砖 | 《湖北省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在框架结构填充墙、砖混结构的非承重墙以及各类围墙中使用粘土实心砖的，由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责令改正；未改正的，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加收20元专项用费，并视情节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 存在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 | 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 |
| 未改正的 | 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加收20元专项用费，并视情节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
| 3 | 未按规定缴纳专项用费，擅自开工建设建筑工程 | 《湖北省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未按规定缴纳专项用费，擅自开工建设建筑工程的，由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施工，补缴专项用费，并按日征收1‰的滞纳金，视情节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存在违法行为 | 责令其停止施工，补缴专项用费，并按日征收1‰的滞纳金，视情节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管理）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 罚 依 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幅度 | 处罚机关 |
| --- | --- | --- | --- | --- | --- |
| 1 |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 |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未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或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或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经返修和加固处理能满足节能和安全使用要求； | 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或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节能和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未进行修改的 |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 |
| 造成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但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3 |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未达到情节严重的 | 可以给予警告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 |
| 情节严重但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
| 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上60日以下 |
| 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工程造价管理）  
《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 罚 依 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幅度 | 处罚 机关 |
| --- | --- | --- | --- | --- | --- |
| 1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不按国家和省现行计价依据开展计价活动 | 《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国家和省现行计价依据开展计价活动的，由工程相关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相互串通、高估冒算牟取非法利益的，对直接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相互串通、高估冒算牟取非法利益的；2、严重扰乱工程造价咨询市场秩序的 |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检察机关 |
| 2 | 不按规定支付工程款或者不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工程结算 | 《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规定支付工程款或者不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工程结算的，由工程相关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 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情节严重，影响恶劣；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
| 3 |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的单位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 | 《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的单位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情节严重，影响恶劣；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4 | 未经注册以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名义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 | 《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未经注册以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名义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所签署或编制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情节严重，影响恶劣；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工程造价管理）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 罚 依 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幅度 | 处罚机关 |
| --- | --- | --- | --- | --- | --- |
| 1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 取得资质但尚未承接业务的 |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 |
| 取得资质且已经承接业务的 | 给予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 |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6000万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 |
|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6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1亿元以上的 | 给予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 可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资质许可机关 |
| 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30日以上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限期内改正的 | 给予警告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 |
| 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 可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30日以上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限期内改正的 | 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 |
|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 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 给予警告；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 给予警告；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工程造价管理）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 罚 依 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幅度 | 处罚机关 |
| --- | --- | --- | --- | --- | --- |
| 1 |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聘用单位为1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 给予警告；可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
| 聘用单位为2个以上5个以下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 给予警告；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聘用单位为5个以上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 给予警告；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3 |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签署文件涉及的工程总造价6000万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可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
| 签署文件涉及的工程总造价6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签署文件涉及的工程总造价1亿元以上的 | 给予警告；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 可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
| 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 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30日以上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 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5 |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的；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的；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的；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6 |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15日以下改正的 | 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
|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30日以上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工程造价管理）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 罚 依 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幅度 | 处罚机关 |
| 1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涉及的工程造价金额10万元以下的 | 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涉及的工程造价金额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 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涉及的工程造价金额50万元以上的，或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行为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八、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类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 罚 依 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幅度 | 处罚机关 |
| --- | --- | --- | --- | --- | --- |
| 1 |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1000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 |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限期内改正的 | 处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 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 处2万元的罚款 |
| 3 |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 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2万元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 5 |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虽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人数不足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 因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2万元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 6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 虽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尚不足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 因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2万元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 7 | “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 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2万元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 8 |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 处5000元罚款 |
| 9 |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对建筑施工企业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 对建筑施工企业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6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 对建筑施工企业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10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 罚 依 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幅度 | 处罚机关 |
| 1 |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备案机关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 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时间一个月以下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2％以下罚款 | 备案机关 |
| 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时间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下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2.2％以上3.5％以下罚款 |
| 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时间二个月以上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罚款 |
| 3 |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备案机关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 罚 依 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幅度 | 处罚机关 |
| --- | --- | --- | --- | --- | --- |
| 1 |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检测机构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
|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检测机构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2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检测机构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
|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检测机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3 | 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检测机构可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
|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检测机构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4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 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检测机构可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
|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检测机构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5 | 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5人以下的 | 对检测机构可并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
| 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5人以上的 | 对检测机构并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2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 | 对检测机构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检测机构并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 6 | 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检测机构可并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检测机构并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2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 | 对检测机构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检测机构并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 7 | 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检测机构可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
|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检测机构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8 | 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3条以下；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检测机构可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
|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3条以上；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检测机构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9 | 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无法追溯数据的档案份数6份以下的；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检测机构可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
| 无法追溯数据的档案份数6份以上；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检测机构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10 | 转包检测业务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转包检测业务的。 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转让检测业务合同金额5万元以下的；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检测机构可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
| 转让检测业务合同金额5万元以上的；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检测机构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11 | 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
|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的 | 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且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2 | 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未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或者未造成其他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
|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质量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者造成其他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陷，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3 | 弄虚作假送检试样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未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 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
|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 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陷，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 罚 依 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幅度 | 处罚机关 |
| 1 | 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 施工单项合同金额300万元以下的 | 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施工单项合同金额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 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施工单项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 施工单项合同金额300万元以下的 | 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施工单项合同金额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 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施工单项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九条：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15日以下的 |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15日以上30日以下的 | 处12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30日以上或不履行保修义务的 |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 罚 依 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幅度 | 处罚 机关 |
| --- | --- | --- | --- | --- | --- |
| 1 |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时间1个月以下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 |
| 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时间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时间2个月以上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1个月以下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 |
|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6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2个月以上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限期期满1个月以下未完成补办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限期期满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未完成补办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限期期满2个月以上未完成补办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 罚 依 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幅度 | 处罚机关 |
| --- | --- | --- | --- | --- | --- |
| 1 |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张蔚 |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至60日 |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 |
| 发生较大事故的 |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60至90日 |
| 发生重大事故的 |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90至120日 |
| 属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 2 |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时间1个月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时间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 |
| 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时间2个月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 |
| 3 |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1个月以下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6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2个月以上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限期期满1个月以下未完成补办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限期期满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未完成补办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限期期满2个月以上未完成补办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 罚 依 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幅度 | 处罚机关 |
| --- | --- | --- | --- | --- | --- |
| 1 |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 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
| 2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6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罚款 |
| 2 |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 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
| 2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6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罚款 |
| 3 |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 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
| 2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6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罚款 |
| 4 | 未履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 未将1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
| 未将2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将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 | 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 未按照规定建立1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
| 未按照规定建立2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照规定建立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 | 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 有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
| 有2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有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 | 未履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1台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
|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2台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3台以上的；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 | 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 有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
| 有2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有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或造成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 | 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 擅自在1台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或附着装置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
| 擅自在2台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或附着装置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擅自在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或附着装置的；或造成一般以上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未提供1台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确保1台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
| 未提供2台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确保2台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提供3台以上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确保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 | 监理单位未履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监理单位未审核，但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符合要求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
| 监理单位未审核，且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不符合要求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监理单位未审核，且无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2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 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2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
| 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3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4台以上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3 | 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 罚 依 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幅度 | 处罚机关 |
| --- | --- | --- | --- | --- | --- |
| 1 | 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建设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建设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 | 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建设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建设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建设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建设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4 | 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 | 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 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 | 对建设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且造成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对建设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5 | 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建设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建设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6 |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7 |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设计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 对设计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设计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8 |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但尚未超过规定规模的 |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涉及超过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安全事故 |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9 | 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施工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0 | 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施工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1 | 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施工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2 | 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施工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3 |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施工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4 | 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施工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5 | 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施工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6 |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施工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7 | 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 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但尚未超过规定规模的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涉及超过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安全事故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8 | 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 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但尚未超过规定规模的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涉及超过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安全事故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9 |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 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但尚未超过规定规模的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涉及超过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安全事故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0 | 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监理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监理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监理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1 | 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监理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监理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监理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2 | 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监理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监理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监理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3 |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监理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监理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监理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4 | 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监测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监测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监测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5 | 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监测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监测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监测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6 | 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监测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监测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监测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7 | 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监测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监测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监测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 罚 依 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幅度 | 处罚机关 |
| --- | --- | --- | --- | --- | --- |
| 1 | 未按规定向施工单位提供建设工程安全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设施费用 | 《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重大事故的，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向施工单位提供建设工程安全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设施费用的； | 造成重大事故的，有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 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造成重大事故的，无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2 | 施工安全条件不完备，强令施工单位施工 | 《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重大事故的，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二）施工安全条件不完备，强令施工单位施工的； | 造成重大事故的，有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 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造成重大事故的，无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3 | 未按规定选择具有相应安全资格的施工企业承担工程施工任务 | 《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重大事故的，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规定选择具有相应安全资格的施工企业承担工程施工任务的。 | 造成重大事故的，有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 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造成重大事故的，无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4 | 未取得安全资格证书进行施工 | 《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安全资格证书进行施工的； |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 | 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 |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2、后果严重，影响恶劣；3、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处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5 | 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 |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 | 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 |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2、后果严重，影响恶劣；3、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处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6 | 施工现场经安全检查考核达不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要求的 | 《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三）施工现场经安全检查考核达不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要求的。 |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 | 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 |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2、后果严重，影响恶劣；3、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处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7 | 施工现场发生四级及四级以上重大事故 | 《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施工现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停业整顿，给予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项目经理、安全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等持证人员，降低资格等级或吊销资格证书。 　　（一）发生四级及四级以上重大事故的； |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项目经理、安全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等持证人员，降低资格等级或吊销资格证书。 | 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项目经理、安全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等持证人员，降低资格等级或吊销资格证书。 |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2、后果严重，影响恶劣；3、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处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项目经理、安全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等持证人员，降低资格等级或吊销资格证书。 |
| 8 | 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 | 《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施工现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停业整顿，给予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项目经理、安全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等持证人员，降低资格等级或吊销资格证书。 　　（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 |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项目经理、安全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等持证人员，降低资格等级或吊销资格证书。 | 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项目经理、安全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等持证人员，降低资格等级或吊销资格证书。 |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2、后果严重，影响恶劣；3、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处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项目经理、安全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等持证人员，降低资格等级或吊销资格证书。 |
| 9 | 施工现场发生四级以上重大事故隐瞒不报 | 《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施工现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停业整顿，给予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项目经理、安全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等持证人员，降低资格等级或吊销资格证书。 　　（三）发生四级以上重大事故隐瞒不报的。 |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项目经理、安全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等持证人员，降低资格等级或吊销资格证书。 | 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项目经理、安全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等持证人员，降低资格等级或吊销资格证书。 |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2、后果严重，影响恶劣；3、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处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项目经理、安全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等持证人员，降低资格等级或吊销资格证书。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 罚 依 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幅度 | 处罚机关 |
| --- | --- | --- | --- | --- | --- |
| 1 |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和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和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能够限期改正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己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能够限期改正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己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未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未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 （二）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 （三）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 能够限期改正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 |
|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1、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的；2、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3、造成危害后果的；4、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情节的 | 责令停业整顿，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5 |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负责返工、加固，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能够限期改正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 |
|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
| 造成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 | 负责返工、加固 |
|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1、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的；2、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3、造成危害后果的；4、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情节的 | 责令停业整顿，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6 | 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能够限期改正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 |
|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1、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的；2、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3、造成危害后果的；4、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情节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7 |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能够限期改正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 |
|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1、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的；2、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3、造成危害后果的；4、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情节的 |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吊销资质证书 |
| 8 |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能够限期改正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 |
|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1、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的；2、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3、造成危害后果的；4、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情节的 | 吊销资质证书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
| 9 | 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能够限期改正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1、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的；2、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3、造成危害后果的；4、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情节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 | 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的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抗震性能鉴定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能够限期改正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 |
|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1、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的；2、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3、造成危害后果的；4、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情节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抗震性能鉴定业务 |
| 11 | 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 罚 依 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幅度 | 处罚机关 |
| 1 |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 |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 |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 |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个人处2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 | 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 |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 罚 依 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幅度 | 处罚机关 |
| 1 |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未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未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 |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未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未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 | 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未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未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4 | 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未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未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 罚 依 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幅度 | 处罚机关 |
| 1 | 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 |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 罚 依 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幅度 | 处罚机关 |
| --- | --- | --- | --- | --- | --- |
| 1 |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 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低于10%的 | 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高于10%低于20%的 | 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高于20%的 | 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 可以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的 | 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且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 在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设计 |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在同一项目中，未按照2条以上5条以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设计；或2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设计 | 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在同一项目中，未按照5条以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设计；或3次以上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设计；或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 |
|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20日以下 |
|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日以上180日以下 |
|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
|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5 |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上60日以下 |
|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 |
|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20日以下 |
|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日以上180日以下 |
|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
|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6 |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且逾期未改正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未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或虽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但尚未超过规定规模的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工程监理单位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涉及超过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工程监理单位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工程监理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对工程监理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 |
|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20日以下；对工程监理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 |
|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责令停业整顿120日以上180日以下；对工程监理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 |
|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
|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7 |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未构成严重情节，未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 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含1年）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情节严重的 |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
|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 终身不予注册 |
| 8 |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尚未造成工程安全事故的 | 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造成工程安全事故的 | 处合同价款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9 |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尚未造成工程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造成工程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10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 未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或虽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但尚未超过规定规模的 |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涉及超过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 处6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 |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 |
|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20日以下 |
|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日以上180日以下 |
|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 处1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
|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 处1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11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 1台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2台以上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 处6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 |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 |
|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20日以下 |
|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日以上180日以下 |
|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 处1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
|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 处1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12 |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比例低于5%的 | 处挪用费用20%以上25%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比例高于5%低于20%的 | 处挪用费用25%以上40%以下的罚款 |
| 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比例高于20%；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 处挪用费用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
| 13 |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且逾期未改正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 不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6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发生安全事故的涉及超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4 | 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且逾期未改正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 有整改但整改不到位的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逾期仍未有整改措施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0万元的罚款 |
| 15 | 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且逾期未改正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 员工宿舍住宿人数3人以下的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员工宿舍住宿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的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员工宿舍住宿人数10人以上的，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0万元的罚款 |
| 16 |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且逾期未改正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有整改但整改不到位的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逾期仍未有整改措施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0万元的罚款 |
| 17 | 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且逾期未改正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有整改但整改不到位的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逾期仍未有整改措施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0万元的罚款 |
| 18 |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且逾期未改正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 未经查验的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经查验不合格的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处30万元的罚款 |
|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20日以下；处30万元的罚款 |
|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责令停业整顿120日以上180日以下；处30万元的罚款 |
|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
|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19 |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且逾期未改正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 使用未经验收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使用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处30万元的罚款 |
|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20日以下；处30万元的罚款 |
|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责令停业整顿120日以上180日以下；处30万元的罚款 |
|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
|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20 | 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且逾期未改正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 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处30万元的罚款 |
|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20日以下；处30万元的罚款 |
|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责令停业整顿120日以上180日以下；处30万元的罚款 |
|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
|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21 | 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且逾期未改正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 未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或虽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但尚未超过规定规模的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涉及超过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处30万元的罚款 |
|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20日以下；处30万元的罚款 |
|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责令停业整顿120日以上180日以下；处30万元的罚款 |
|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
|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22 |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对施工单位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 对施工单位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6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对施工单位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 罚 依 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幅度 | 处罚机关 |
| 1 | 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 |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 |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 建设主管部门 |
| 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但按照要求改正的 |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 |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且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 | 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
| 2 |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 |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 | 处2000元以下罚款 | 建设主管部门 |
| 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但按照要求改正的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 |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未按要求改正且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 |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 罚 依 据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处罚幅度 | 处罚机关 |
| --- | --- | --- | --- | --- | --- |
| 1 |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 施工进度在正负零以下 |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
| 施工进度在主体封顶 |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施工进度工程已完工 |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2 |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 消防验收报验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
| 消防报验了不合格，但是文书发出后投入使用 |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经消防验收，也未报验，擅自投入使用 |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 消防验收报验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
| 消防报验了不合格，但是文书发出后投入使用 |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经消防验收，也未报验，擅自投入使用 |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建设单位未依法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备案 | 责令停止使用并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职责不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范围内的，由消防救援机构实施） |
| 5 |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 未造成后果或轻微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造成火灾隐患 |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火灾事故 | 责令停工，并处六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火灾事故 | 责令停工，并处十万元罚款 |
| 6 |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 有三条及以下含三条未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 |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五万元的罚款 |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有三条及以上未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 |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
| 7 |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 施工进度在正负零以下 |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施工进度在主体封顶 |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施工进度工程已完工 |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8 |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 施工进度在正负零以下 |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施工进度在主体封顶 |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施工进度工程已完工 |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